

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
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罗坑镇）

招标代理合同



委托人：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DCJ-GK-2025002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罗坑镇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罗坑镇）

地 点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

规 模：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投 资 额：12200 万元。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罗坑镇）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方法：依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[2002]386号文件的规定，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
（1）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以本工程估算价（12200万元）按“工程招标”的收费标准（差额定率累进法）计算收取费用；

计算方式如下：

中标金额	费率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万元以下	1.5%	1.50%	1.00%	
100~500万元	1.10%	0.80%	0.70%	
500~1000万元	0.80%	0.45%	0.55%	
1000~5000万元	0.50%	0.25%	0.35%	
5000万元~1亿元	0.25%	0.10%	0.20%	
1~5亿元	0.05%	0.05%	0.05%	

(2) 评标劳务费（包括异地专家评审劳务费、交通、住宿、途中补助、误餐费等）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为 31.65 万元（未含评标合劳务费），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基准重新计取；评标劳务费（包括异地专家评审劳务费、交通、住宿、途中补助、误餐费等）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2. 上述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全部支付，委托人不再支付上述费用。

3. 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，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人民政府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官山一路 17 号大

邮政编码： 525000
电子信箱： gdcjdl@163.com
开户名称：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山西路支行
帐号： 4400169041705145536